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一标段：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县运维服务涉及内容与系统建设内容保持一致。其中对基础信息库、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支付电子化、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以及底层财政中台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等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将直接影响运维服务质量，包括系统的稳定运行、预算管理业务的正常办理、财政资金安全等方面。综合考虑运维服务公司对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2.0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等相关政策制度的理解程度、对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市县现有系统的熟悉度、对现有财政预算管理相关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数据处理能力等方面，本次项目采购，我们计划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由软件开发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理由如下：

（1）保持服务提供者的唯一性：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 2018 年开始建设，中科江南全程参与，主要工作包括：一是系统建设全部由中科江南提供技术服务，包括需求梳理、架构设计、源码开发、实施部署、联调测试、系统上线等各个阶段。系统设计总体遵循财政部《技术标准》、《业务规范》，涵盖财政中台、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管理、

资金支付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公务卡应用、账户管理、财政专户管理、动态监控管理、自有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决算和报告(预算执行分析、政府财务报告等)、一卡通等相关系统衔接接口管理等 20 多个功能模块。二是河南省一体化系统市县推广由中科江南提供实施服务。自系统试点完成之后,截至 2022 年 1 月,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全省 220 个区划的全面上线工作,实现省、市、县、乡镇各级财政的全覆盖。三是质保期内一体化运维工作由中科江南提供运维服务。目前,河南省全部市县一体化系统运维工作在中科江南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支持下,确保一体化系统的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的正常办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转。

(2) 保持项目的延续性:考虑到河南省一体化系统的灵活性高、扩展性强,在系统运维服务期间,应充分保持项目的延续性,主要包括:一是保持系统技术架构的延续性。一体化业务系统都是基于财政中台服务设计开发,底层数据库设计、应用服务以及客户端所用的技术,都是按照财政中台服务进行建设,系统技术架构已经相当稳定。中科江南的开发团队完全按照中台服务的技术体系组建,目前所采用的开发技术严格遵循开发标准,因此,能够延续现有技术架构,同时保证项目运维质量和效率。二是保持运维管理的延续性。

质保期以来，中科江南一直负责省、市、县各级财政一体化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系统的系统巡检、操作指导、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其运维管理和技术服务已经趋向标准和成熟，本次项目建设选用北京中科江南的服务，其运维经验和技能积累都可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保持技术服务的延续性。目前中科江南项目团队熟悉省、市、县现有业务及系统，一旦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快速解决，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应避免因不同服务提供商、不同技术人员带来的管理分散、服务不一致问题，避免引发系统风险。

(3) 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中科江南在全国一体化系统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财政业务专家，熟悉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等相关政策制度，且在河南成立本地化服务团队，项目组核心成员全程参与河南省、市、县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实施推广以及运维服务工作，已经形成较成熟的体系，能熟练掌握我省一体化系统和预算管理业务，能够及时为省、市、县一体化系统提供现场、驻场、远程等多种形式的高质量服务。如果采用其它服务提供商，必然要经过一个长期的适应过程，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投入，因此，从节约财政资金和提高运维服务效率的角度，应当继续采用中科江南提供运维服务。

综上，中科江南对河南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

技术架构、业务和数据要求有全面的把握，能够作为河南省、市、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唯一服务提供商，完全满足省、市、县对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时间、业务、技术上等方面的要求。对于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采购方式，存在以上技术唯一性要求的客观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标段：本次采购的门户管理系统维护运维服务，系统涵盖业务导航、工作平台模块、用户信息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内容发布管理、业务系统维护。运维期间，需保障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高效运转，确保财政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全市财政部门（包括市县两级局领导、各科室业务人员、信息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等）及全市预算单位的业务人员（包括市县两级经办人员和业务审核人员等）。本次项目采购，我们计划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由软件开发公司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理由如下：

（1）基于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工作标准流程，实现“保障型”运维管理。

通过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制度规范、合理使用一体化运维服务支撑系统、配备得当的运维服务团队，有效支撑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业务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工作，提供“保障型”运维管理。

（2）基于多角度的系统实时监控，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基于运维规范的要求，相关人员通过一体化运维服务支撑系统对业务系统设置安全阈值，对系统各类状态数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处理，通过图表等形式实时了解掌握系统运行状态、运维服务工单处理情况等，提升运维

服务响应速度和解决效率，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3) 基于运维知识库，实现“持续型”运维管理。

通过一体化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记录和处理的请求、系统故障解决方案、用户需求等信息，根据故障发生的频度，把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解决方案转化形成知识库，经验共享；实现运维经验及财政专业知识的积累和共享，达到持续提高运维人员运维水平和业务经办人员的办事效率的目标，逐步实现运维能力、财政业务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对于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的采购方式，存在以上技术唯一性要求的客观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